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思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459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 說 明 一 (1459348A00_ATTCH1.pdf、1459348A00_ATTCH4.odt、145934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
(以下簡稱調查表)及「問答集Q&A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利旨揭調查表之理解及確實填寫，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爰修正調查表，並配合修正後內容製作「問答集Q&A」。茲因現行調查表中關於項目1何謂「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」及項目3所稱「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」之說明欄，對於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」之定義，未明確舉例說明，易使擔任工、商事業以外之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，誤以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爰再酌予修正調查表文字及「問答集Q&A」部分內容。
- 三、修正後之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，併請貴機關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，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14/自



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- 四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是貴機關（構）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